

释古文字中的“杪”及相关字

黄德宽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提 要 古文字中有一个“木”上加符号“八”的字,一直未能得到准确释读。随着新材料的发现,近来有学者提出了释“矛”的新说。文章指出这个释“矛”的字可能为“杪”字初文,并将另一个从“禾”上加符号“八”的字形作为不同字看待,认为将这个字释作“秀”的意见有可能是正确的。在此基础上,文章尝试对有关古文字材料进行新的解读。

关键词 古文字 简本 诗经 杪 秀

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《诗·邶·柏舟》“湫皮两鬣”,《毛诗》作“鬣彼两髦”。(毛传:“鬣,两髦之貌。”)简本“湫”,《毛诗》作“鬣”,《齐诗》《韩诗》作“紃”,释文:“本又作‘伃’。”该字见于清华简(《楚居》13、《系年》130),又见于新蔡简和上博简,金文、战国玺印等古文字材料中也有从“水”从“禾”之字。该字当即“湛”字异体,通“鬣”(黄德宽,2018)。简文“鬣”作,《毛诗》作“髦”,《齐诗》《韩诗》作“鬣”。《说文·髟部》:“鬣,发至眉也,从髟,敫声。《诗》曰:‘紃彼两鬣。’”简文该字及其声符读音应与“髦”近同。徐在国(2018)认为该字从鸟矛声,隶作“鬣”,疑为“鬣”字异体,读作“鬣(鬣)”。简文注释(黄德宽等,2019)采用了徐在国的意见,但也提出另一种说法,怀疑该字的声符不是“矛”,可能是“杪”。

简文“髦”字异文从鸟,右部所从是一个声符。这个声符也见于其他古文字构形之中,如楚简、 (信阳 2-08,09), (包山 260)等,从“水”从这个声符构成的字,李家浩(1983)曾根据传抄古文释为“沍”,读作“沫”,以为作声符的部分即古文“会”。近年来,随着古文字新材料的增多,一些学者提出新说,将这个用作声符的字释作“柔”“采(穗)”“秀”“粦”“颖”“木(赘加偏旁的特殊写法)”等,意见很不一致。蒋玉斌(2017)梳理各家说法并辨析了商周金文等材料,指出《殷周金文集成》6428 觚铭中的妇名是“沐”的会意字,该字以作声符,证明其读音与“沐”相同,并赞

成将楚文字中李家浩(1983)释作“澍”的字改释为“沐”。但对“𣎵”的形体结构如何分析,为什么可读“沐”音,他认为已提出的解释“推测的成分较大”。蒋玉斌对商代金文“沐”的表意构形分析正确可取,其指出“𣎵”是“沐”的加注声符,并确定了这个作声符或独立使用的字的读音,对该字的考释是一个重要推进,只是未能最终解决其应该释作什么字。

安大简《柏舟》“髡”字异文以该字为声符,为该字的进一步考释提供了新的读音线索。徐在国(2018)根据简文异文材料,释该字为“矛”字或体,认为上部是矛头象形,下部所从之“木”可能为矛柄,这一意见不无道理。在简文整理过程中,对释“矛”的意见我不是很肯定,颇疑所谓“矛”可能是“杪”的古形,简文注释中作为另一说存以待考。

从字形特征看,古文字中“矛”字是常用字,字形发展系列完整,从未见以“木”作为矛柄的确切异体字。楚文字中(包括简本《诗经》)确定无疑的“矛”字出现了多次,也与该声符字形差异明显。徐在国(2018)改释“矛”之后,对古文字中这个字单用或作偏旁的字例进行了全面清理,由于该字主要是作为姓氏、人名或声符使用,所释各字似乎都不能证明确定无疑。即便释“矛”,对蒋玉斌(2017)所释金文的那个注声字,也不得不读为“沐”,这反而不如蒋说直截了当。

我们怀疑该字可能是“杪”字的古形,下面略加申说。

“杪”,《说文·木部》:“木标末也。”这个从“少”声的“杪”字,是一个后起形声字。在“木”顶端加标示性符号“^”的这个字,可能就是“杪”字的初文。该字原本是在“木”顶端加锋颖符号以标指“木标末”,符号“^”的使用与箭簇、矛头、束(刺)尖相似,通过锋颖形符号表示“标末”之意。因此,“木”端加“^”的“杪”字初文,应分析为一个指事字。凡指事字,其标记符号一般都与所加部位紧密相连,以准确揭示字义所在,其例不烦备列。此字“木”上端所加“^”符合这一特点。在楚简文字中,“木”上部或填实为墨点,但表示锋颖特征的两笔依然得以保留。这个字后世演变为从木少声的形声字,也合乎汉字形体符号化进程中形象、指事类结构向形声结构转化的一般趋势。“杪”“髡”古音皆属明纽宵部,故简本这个从“鸟”“杪”声的字,可与“髡”字相通。《齐诗》《韩诗》异文作“髡”,或以为是表示“发至眉”的“髡”的本字。“髡”本从“叕”声,是明纽侯部字(又省作“矛”)。以“叕”为声符的“髡”“髡”,古音学家或归为明纽屋部。上古侯、屋二部通韵,见于《楚茨》《角弓》《桑柔》《离骚》《天问》等《诗经》《楚辞》篇章,因此,《齐诗》异文“髡”,正可为宵部的“杪”读为屋部的“沐”提供支持。这与徐文所引《小戎》“髡”释文“音木”、《淮南子·应道训》高注“髡”与“木”通可相印证。总之,这些材料表明宵部“杪”声字和“髡”字,可与侯、屋部字相通,故在商代金文中“杪”可作为表意字“沐”的附加声符。因此,楚文字中李家浩(1983)

释作“澮”的字实际从杪声,应释“沐”,用作“沐盘”“沐巾”“沐浴”之“沐”是合适的。

基于上文对“杪”字初文的考释,我们来讨论下举古文字材料中相关字的释读:

(1) 虐疾始生,于是乎有喑、聋、皮(跛)、瞶、癯、矛(瞽)、娄(倮)始起。(《容成氏》36-37)

该例中的“矛”字作“𠄎”,学术界有各种释法,皆不可信(俞绍宏等,2019:315-317)。徐在国(2018)释“矛”读“瞽”,是一个进步。此字即“杪”字初文,在此处用作“眇”。《说文》:“眇,一目小也。从目从少,少亦声。”段注:“小目也,各本作‘一目小也’,误,今依《易释文》正。《履》六三‘眇能视’,虞翻曰:‘离目不正。兑为小,故眇而视。’《方言》曰:‘眇,小也。’《淮南·说山训》:‘小马大目,不可谓大马;大马之目眇,谓之眇马,物有似然而似不然者。’按:眇训小目,引伸为凡小之称,又引伸为微妙之义。《说文》无妙字,眇即妙也。《史记》‘户说以眇论’,即妙论也。《周易》‘眇万物而为言’,陆机赋‘眇众虑而为言’,皆今之妙字也。”段氏对“眇”字《说文》释义的校改和字义梳理分析,甚为翔实。《经典释文·周易音义》“履”下:“眇,妙小反。《字书》云‘盲也’,《说文》云‘小目’。”古代文献中“眇”常与“跛”连用,如《易·履》:“六三:眇能视,跛能履,履虎尾,咥人凶,武人为于大君。象曰:眇能视,不足以有明也;跛能履,不足以与行也。”《归妹》:“初九,归妹以娣,跛能履,征吉。象曰:归妹以娣,以恒也;跛能履,吉相承也。九二,眇能视,利幽人之贞。”《礼记·王制》:“瘖、聋、跛躄、断者、侏儒、百工,各以其器食之。”孔颖达正义:“此一节论矜恤疾民之事。瘖,谓口不能言。聋,谓耳不闻声。跛躄,谓足不能行。断者,谓支节解绝。侏儒,谓容貌短小。百工,谓有杂技艺。”《国语·晋语四》:“(文)公曰:‘奈夫八疾何?’(胥臣)对云:‘戚施植柎,籛篠蒙瞍,侏儒扶庐,蒙瞍循声,聋聩司火,其僮昏、瞶瘖、焦侥,官师所不材也,以实裔土。’《公羊传》成公二年:“萧同侄子者,齐君之母也。踊于楛而窥客,则客或跛或眇,于是使跛者逐跛者,使眇者逐眇者。”《谷梁传》成公元年:“季孙行父秃,晋郤克眇,卫孙良父跛,曹公子手倮,同时而聘于齐。齐使秃者御秃者,使眇者御眇者,使跛者御跛者,使倮者御倮者,萧同侄子处台上而笑之。”《韩诗外传》卷三:“传曰:太平之时,无瘖癯、跛眇、尪蹇、侏儒、折短,父不哭子,兄不哭弟,道无襁负之遗育,然各以其序终者,贤医之用也。”以上文献中所列举的残疾之人,与《容成氏》文字可以对比。这些文献中的“跛”“蹇”指腿尪曲而有疾,“眇”指“一目小”而有疾,“跛”“眇”经常连用,表明将《容成氏》“杪”字读“眇”是合适的。该句中还有一个与目疾相关的“𠄎”字,学者也有多种释法,或释读为“眇”(俞绍宏等,2019:315-317)。现在看来,当以释“冥”读“瞶”为是。“瞶”指“无目”“瞶暗”,即盲瞎之人;“眇”指“一目小”或即“独目”,故“眇能视,不足以有明也”。《容成氏》“眇”字的释读,为“杪”字初文的考释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证据。

(2)聚及七年,车逸于旧数三百,徒逸于旧典六百,以视楚子仪于杏会。(清华简《子仪》2-3)

《子仪》“杏会”二字作,清华简整理报告(李学勤,2016:131)认为二字表示地名,将前一字隶定从“本”从“口”,后一字释“会”,从李家浩说。我们以为前一字从“本”从“口”,当是“本”的异体,与《说文》古文“本”相近(古文从三口)。虽然楚文字“本”下多从白,从口者少见,但并无大碍。“杪”字此处可读为“末”。“末”,《说文》:“木上曰末,从木,一在其上。”“末”明纽月部字,“杪”“末”虽字义相通,声纽相同,韵部却相隔较远。“杪”在此处用为“本末”之“末”,或许也可以同义换读说之。新出楚简材料中,类似的例子并不少见,如上博简《容成氏》简26“藕州”的“藕”通“耦”,同义换读为“并”;清华简《金縢》简9、14的“刈”,同义换读为“获”;《太伯甲》《太伯乙》简5的“刈(省禾或支)”,同义换读为“获(获取)”;《殷高宗问于三寿》简7倒山形的“覆”,同义换读为“倾”(加注“聖”声);《成人》简15的“旻”,同义换读为“倾”(押韵);《四时》简2、4的“巨(矩)”,同义换读为“规”(见纽支部),通“解”(见纽锡部)。根据这些同义换读材料,《子仪》“杪”也可能同义换读为“末”。“本末”连用,古籍常见,本指事物的根本和细节,或指事物的原委和经过,可引申为事情发生发展的总体情况。《子仪》篇“以视楚子仪于本末”,大意是说秦穆公向子仪展示“聚及七年”后车徒变化的总体情况。下文紧接着“公曰:‘仪父!不谷繻左,右緝;繻右,左緝;如权之有加桡也。君及不谷专心勦力,以左右诸侯,何为而不可?’”穆公这段话,让我们联想到《易·大过》。《大过》:“栋桡,利有攸往,亨。彖曰:大过,大者过也。栋桡,本末弱也。”这里秦穆公所言似委婉表达子仪若能与自己专心勦力也可“利有攸往”。结合上下文语境,我们推测“本末”的使用或许受到《大过》彖辞用语的影响,隐晦地表达秦穆公与楚交好的愿望。

“杪”字或“杪”声字中,涉及姓氏、人名、地名的用例,也可以沿着这个方向进一步探讨,本文不再一一论析。需要说明的是,讨论者多将看作本文所释“杪”字的异体,我们认为这个字形有必要作为另一个字来处理。该字从“禾”上加“入”,从字形看虽然与“杪”相近,但是“木”“禾”判然有别,目前还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二字一定是异体关系。《古玺汇编》3192、3193号从“禾”的字用作复姓,徐在国(2018)释“多矛”合文,疑为“复姓或人名”;3505号用作姓氏,徐在国(2018)读作“茅”。其他则用于合体字的构形偏旁。关于这个字,在有关文章中虽与“杪”混而不别,但有些讨论值得重视。白于蓝(1999)依据《古文四声韵》引《籀韵》“袖”字,指出其字实乃“褻(袖)”字用作“袖”,这个“褻”字的声符是“禾”上加“入”的字,这个看法无疑是正确的。《古玺汇编》3258号“冶褻”印,人名用字字形与此一致。又3420号“口阳胖”,第一字也是“褻”字。白于蓝依据这个“褻”字传抄古文所从的声符,进而提出“禾”或“木”

上加“八”之字,即“禾成秀”之“采(穗)”的原始象形字,并认为从“木”者是“禾”字讹变的结果。同时,他也注意到“秀”“采(穗)”古籍互训为常,关系密切,因此并没有排除“𦏧”是“秀”字的可能。这个字释作“秀”也是颇有根据的。《诗·生民》:“实发实秀。”毛传:“不荣而实曰秀。”朱熹注:“始穉也。”《论语·子罕》:“苗而不秀者有矣夫,秀而不实者有矣夫!”朱熹注:“吐华曰秀。”《广雅·释詁》:“秀,出也。”“秀出”是从禾颖始出引申而来的。《说文》:“颖,禾末也。从禾顷声。《诗》曰:‘禾颖穉穉。’”徐锴系传:“禾穉之端也……故谓锥之末为颖。”“秀”“颖”大概都是指禾穗始出,芒颖初现之状。“禾”上加锋颖“八”,正是为表现这一含义。这与“矢”“矛”“杪”“束(刺)”的构形方式相同,表明古人在观察和表达某些近似现象时思维方式是一致的。因此,这个字释“秀”或“颖”(张崇礼,2014),都是有可能的。这个字作为古文“褻”的声符,提供了其读音指向,因此释“秀”的可能性或更大。我们认为可将从“木”的字释“杪”,从“禾”的字释“秀”,有必要将它们作为两个字来处理。

从“禾”的字若释作“秀”,有些古文字就可按照这个方向去释读。下面讨论鱼鼎匕铭文中一个以此字为偏旁的字的释读:

(3)曰诞有蚘匕,遂王鱼颠(鼎)。曰:钦哉,出游(游)水虫,下民无智,参蠹(蚩)蚘(尤)命,帛命入歟(羹),藉入藉出,母(毋)处其所。(鱼鼎匕,《集成》980)

鱼鼎匕铭文中的“藉”字,学者有“滑”“忽”“柔”等不同读法,徐在国(2018)从何琳仪先生说读作“柔”。这首先涉及意符“艸”外,“骨”“秀”是声符还是意符的确定。徐在国(2018)疑《古玺汇编》3245、3432号中用为姓氏读为“茅”,以“骨”为意符,“矛”为声符,其字形分析可从。如果采取释“秀”的意见,“秀”为心纽幽部字,“褻”即“袖”,为邪纽幽部字,“袖”与从“由”声的字古音学家归幽部或觉部。根据读音线索,鱼鼎匕这个以“秀”为声符的字有可能读作“游”或“遊”。“游”“遊”属余纽幽部字。“由”与“遊”“游”可通,如《左传》成公十六年“养由基”,文献又作“养遊基”“养游基”;“褻”与“袖”为异文,又通“轴”“柚”“柚”等字;《尔雅·释虫》“蜉蝣”,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赵注作“蜉蝣”(高亨,1989:718、719、723)。《说文》“摛”,或体作“抽”或“揆”。出土文献中,“遊”也可用作“留”,“采”可与“由”“抽”“秀”通(白于蓝,2017:165、152)。典籍中“皋陶”也作“咎繇”,郭店简《唐虞之道》简12作“咎采”,上博简《容成氏》简33作“吞秀”。这些材料表明,将鱼鼎匕这个从“秀”声的字读“遊”或“游”,应该没有太大的障碍。鱼鼎匕自铭“蚘匕”,又曰“钦哉,出游(游)水虫,下民无智,参蠹(蚩)蚘(尤)命,帛命入歟(羹),藉入藉出,母(毋)处其所”。铭文“藉入藉出”若读作“游入游出”,用以比喻这把虫形匕出入于鼎中是颇为形象的。尽管铭文中已有“游”字出现,不过,同一篇铭文用字调换是习以为常的现象,也不足为怪。

我们将“禾”上加锋颖的形体分出来之后,白于蓝(1999)讨论“采”或“秀”的

意见依然很有价值。将“木”上加锋颖的字释作“杪”,还可以从同源词中得到一些旁证。《说文》:“标,木杪末也。从木票声。”又:“藁,末也。”“标”“藁”“杪”皆指“标末”,应是同源词。《方言》卷二:“木细枝谓之杪。”注:“言杪梢也。”《说文》:“杪,禾芒也。”段注:“禾芒曰杪,犹木末曰杪。”“眇”,《说文》“一目小”。“杪”与“标”“藁”“杪”“眇”等字,当属同一个同源系列。“稍”,《说文》:“出物有渐也。”“梢”,《说文》“木也”,其后指“杪梢”,“稍”“梢”是后出的同源词。在古文字阶段,表示“标末”义的这些字早期构形略有分别:在“木”上加“一”为标记的是“末”,加圈为标记的是“票(后起字作标)”(贾连翔,2020),加锋颖形为符号的则是“杪”(后起字)。这些字虽略有不同,但古人构形思维极为相近,“禾”上加锋颖的“秀”的构形方式也与此一致。随着汉字系统的发展,形体的符号化程度不断提高,早期字形发生了较大的变革,经过相应改造之后,遂出现了“标”“杪”“藁”“杪”“眇”“稍”“梢”等同源后起形声字,作为它们源头的初文反而令人难以辨识了。

附记:这篇小文初稿是在整理安大战国竹简《诗经》时写成的,因有些问题还有待讨论,就没有公之于众,只是在《柏舟》注释中提到释“杪”的观点。近日,读到贾连翔(2020)论“标”的新作,对“标”字的构形和本义有精到的分析,不仅与本文讨论的字相关,而且还提到了《柏舟》注释的意见。因此,笔者将小文稍作整理,以便对有关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。

参考文献

- 白于蓝 1999 《释衰——兼谈秀、采一字分化》,《中国古文字研究》第1辑,吉林大学出版社。
- 白于蓝(编著) 2017 《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高亨(纂著) 董志安(整理) 1989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齐鲁书社。
- 黄德宽 2018 《释新出战国楚简中的“湛”字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》第1期。
- 黄德宽 徐在国(主编) 2019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一),中西书局。
- 贾连翔 2020 《论“标”字本义与字形的关系——兼释战国竹书中的“标”字》,《简帛》第21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蒋玉斌 2017 《说与战国“沐”字有关的殷商金文字形》,《战国文字研究的回顾与展望》,中西书局。
- 李家浩 1983 《信阳楚简“澠”字及从“𠄎”之字》,《中国语言学报》第1期,商务印书馆。
- 李学勤(主编) 2016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陆),中西书局。
- 徐在国 2018 《试说古文字中的“矛”及从“矛”的一些字》,《简帛》第17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俞绍宏 张青松(编著) 2019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集释》(二)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尉侯凯)